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2)</sup> \_\_\_\_\_

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sup>(附註3)</sup> \_\_\_\_\_ 股內資股，  
為本行的股東，現委任<sup>(附註4)</sup>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舉行的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理人可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5)</sup>		贊成 <sup>(附註6)</sup>	反對 <sup>(附註6)</sup>	棄權 <sup>(附註6)</sup>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del>贊成</del> / <del>反對</del> / <del>棄權</del>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4) 存續期限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6) 限售期			
	(7) 股息分配條款			
	(8) 強制轉股條款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12) 擔保情況			
	(13) 評級安排			
	(14) 募集資金用途			
	(15) 上市／交易安排			
	(16)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5)</small>		贊成 <small>(附註6)</small>	反對 <small>(附註6)</small>	棄權 <small>(附註6)</small>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日期：201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7)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行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
  - 請用**正楷**填上本行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內資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行內資股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者數名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行內資股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一位內資股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內資股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內資股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內資股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棄權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票權票，放棄投票，本行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計入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內資股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時，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時，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 擬出席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他人代內資股股東簽署的，須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個人內資股股東親自出席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內資股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內資股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委託的人士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受委託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身份的其他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加蓋內資股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